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74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盈投资”)通过与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签定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24%合伙份额、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51%合伙份额、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0.42%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00%合伙份额、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 56.68%基金份额、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2.10%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5%合伙份额、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9.14%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2%合伙份额和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8.31%合伙份额转让给华实控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确认并同意,在华实控股支付完毕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之日,即视为标的资产的转让完成,华实控股即取代铧盈投资持有标的资产,并享有和承担基于标的资产而产生全部收益与责任。

在华实控股支付完毕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后,铧盈投资应当协助华实控股办理所有标的资产的转让交割手续,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华实控股到标的企业处办理合伙份额持有人名册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标的企业出具相应的出资证明、变更后合伙份额持有人名册,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完毕标的企业合伙人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变更及相关份额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等。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的核准文件,铧盈投资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将所持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的核准文件,铧盈投资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将所持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的核准文件,铧盈投资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将所持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的核准文件,铧盈投资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将所持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的核准文件,铧盈投资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将所持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的核准文件,铧盈投资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将所持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的核准文件,铧盈投资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将所持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2021 年 2 月 17 日,铧盈投资与华实控股签订份额转让协议,铧盈投资将所持的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的核准文件,铧盈投资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将所持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的核准文件,铧盈投资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将所持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份额过户至华实控股名下。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已经办理完毕。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手方华实控股的全部转让款。

(三)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华实控股支付完毕全部转让款后即享有和承担基于标的资产而产生的全部受益与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给华实控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公司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按照已签署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如下的结论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无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交易对方已经支付本次交易全部转让价款;

4、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合法转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5、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其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人占用的情形;除为“16 力合债”提供反担保外(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本息兑付并摘牌),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在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按照已签署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发表了如下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已经支付,且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按照已签署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4、相关资产交付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75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24%合伙份额、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51%合伙份额、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8.51%合伙份额、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0.42%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00%合伙份额、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 56.68%基金份额、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2.10%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5%合伙份额、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9.14%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2%合伙份额和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8.31%合伙份额转让给华实控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资产已全部过户完成,办理完毕交割手续,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承诺如下(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中“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避免同业竞争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利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活动。 2.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3、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自本承诺签署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整合、业务托管等方式进行处理。 5.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1.保证华金资本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保证华金资本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华金资本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华金资本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华金资本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	1.本公司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协决策程序。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若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交易所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承诺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自身合法合规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	1.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华金资本股份,亦无任何减持华金资本股份的计划;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阅读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全部申请文件,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基金合伙份额,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环保核查等有关报批事项。 2.铧盈投资依法拥有标的企业合伙份额/标的基金基金份额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3.铧盈投资所持有的标的企业合伙份额/标的基金基金份额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 4.铧盈投资持有的标的企业合伙份额/标的基金基金份额过户或者转移给华实控股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5.本承诺函对承诺人/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本人愿就前述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	1.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华金资本股份,亦无任何减持华金资本股份的计划;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本公司及本次交易合法合规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6.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各承诺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3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14:3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六街 87 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在四川省苍溪县投资建设医疗级手套项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决策部分相关投资项目后续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 1,议案 3 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因涉及全体董监高切身利益,均已回避表决,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四川省苍溪县投资建设医疗级手套项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决策部分相关投资项目后续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 2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在四川省苍溪县投资建设医疗级手套项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决策部分相关投资项目后续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登记,其中采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2、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六街 87 号四楼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9:00 至 17:00。

4、登记和出席会议所需资料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蕊;

联系电话:0315–4155760;

传真:0315–4167664;

电子邮箱:gr@zhonghongpulin.cn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81;

2、投票简称:“中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在四川省苍溪县投资建设医疗级手套项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决策部分相关投资项目后续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8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1 年 12 月 4 日公司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忠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所有董事均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7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1 年 12 月 4 日公司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桑树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在四川省苍溪县投资建设医疗级手套项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决策部分相关投资项目后续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在四川省苍溪县投资建设医疗级手套项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本次项目投资合同、工程设计合同、咨询及施工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同时鉴于广西钦北、湖北钟祥和宜城三地项目的暂停现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影响下的项目审批及履行等实际情况,决策处理并签署相应终止协议、注销相应子公司等后续事宜。

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在四川省苍溪县投资建设医疗级手套项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决策部分相关投资项目后续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所有董事均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原非独立董事陈纯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提名池毓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投资结构,高效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升投资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与厦门霖冠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霖冠鑫”、“转让方”)签署《关于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受让厦门霖冠鑫所持有的 12,000 万元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份额,并签署《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简称“合伙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受让转让方对合伙企业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金额(其中对应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以及因此而享有的合伙企业的相应的财产份额及相关的合伙企业权益。

公司与厦门霖冠鑫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同其他合伙人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控股”)控制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桑树军、李植煌、林瑞进、陈纯、杨永岭、郑露佳均在厦门国贸控股及控制企业有任职,因此回避表决,其他三位董事毛付根、郭小东、李坤成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受让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